

柬埔寨王国投资法草案

(已获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政府内阁全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该法律旨在建立一个公开、透明、可预测且有利于投资的法律框架，以吸引和提升柬埔寨人或外国人具质效与成功的投资，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促进在柬埔寨王国的社会-经济发展：

1. 提高柬埔寨的竞争力，使其经济结构更加多元化，并有能力抵御区域和世界危机。
2. 现代化提高国内工业的生产力，通过促进资本流入，技术知识和技能的转移加强区域内与世界供应链的连通。
3. 建立一个透明、可预测、非歧视、具竞争条件并支持社会经济政策的投资鼓励体制。
4. 通过建立符合国家利益的全方位、平衡的法律框架，为在柬埔寨王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保护。

第 2 条

本投资法适用于所有合格投资项目、合格投资项目的扩展计划以及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的且获得投资担保的投资项目。

第 3 条

本法中应用的主要词汇，具以下定义：

投资项目是指合格投资项目、合格投资项目的扩展计划和仅获得投资担保的投资项目。

合格投资项目，英文缩写（QIP），指已获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证书的投资项目。

服务于出口的合格投资项目，是指合格投资项目已将其任一比例的产品出售或转让给柬埔寨王国以外的买家或接收者。

属支持行业类型的合格投资项目，是指合格投资项目的任一比例产品需供应出口行业。

服务于国内市场的合格投资项目，是指不服务于出口的合格投资项目。

合格投资项目扩展计划，英文缩写（EQIP），是指合格投资项目以某些形式进行扩展，例如扩大现有生产，通过同一产品生产链中生产目标的多元化进行扩展，通过配备提高生产力或保护环境的新技术进行扩展。扩大为基本的电信服务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或扩大法令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扩展。

仅获得投资担保的投资项目，英文缩写（GIP），是指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明为 GIP）注册的投资项目，但未能获得税务方面的鼓励。

工作日是指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官方工作日历日。

生产投入是指原材料、半成品和生产配件，包括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转换的货物，但石油产品和汽车零部件除外。

高棉籍（柬埔寨籍）法人是指在柬埔寨王国设有营业场所，并已有商业注册的公司，并且该公司 51%（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由柬籍人士持有。

建筑设备是指组装、制造或生产以用于或安装到建筑物，以提高建筑物的质量、舒适度和易用性的设备，包括电灯泡、电线、光纤电缆、洗手盆、阀门、浴缸、电梯和水管，空调除外。为特定行业的运作或投资项目进口空调将另外获得鼓励，该鼓励将在财政管理法或法令中规定。

个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注册证书是指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认可投资项目的证书。

投资者是指对已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的投资项目实施投资的个人。

投资活动是指在柬埔寨王国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创建、或已收购、或已出售或已转让、或已扩展、或合并，并由相关责权机关依现行法律与司法规范文件书面批准的商务活动。

投资项目注册申请是指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或某一个人以设立合格投资项目（QIP）和仅获得投资担保的投资项目（EQIP）而提出的申请。该申请可包括一个或多个阶段，包括合格投资项目扩展计划的申请。

生产设备是指生产线上基本使用的机械、机器和各种工具，但车辆除外，为具体领域的运行或投资项目而进口车辆，将获得另外的鼓励措施，该鼓励措施将在财政管理法或法令中规定。

建筑材料是指经过改造或全部用于建筑物建设的建筑材料，包括合格投资项目的建筑设备，以运作建设初期或扩建阶段所进行的投资活动。

本条例所规定的建筑设备、建筑材料和生产设备材料，应当具备与投资项目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和数量。

申请人是指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注册投资项目的个人。

法令是指关于实施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法令。

第二章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机构

第 4 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英文缩写 CDC）是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参谋，监督和管理合作发展、私人投资和经济特区等工作的一站式服务性机构。

第 5 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由总理担任主席，并在必要时由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及部份成员组成。总理可自行决定授权予王国政府高级官员的成员或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领导层，以代表身份领导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在某一程度或某一方面的工作，以确保有效地履行上述第 4 条规定的任务，包括按照现行法律与司法规范文件对预算和人力资源的使用进行管理和分配。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成员的委任必须由王令作出。

第 6 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有以下组织结构：

-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总秘书处
- 柬埔寨发展合作委员会，英文缩写 CCDB
- 柬埔寨投资委员会，英文缩写 CIB。

CDC、CCDB 和 CIB 总秘书处，分别由一位秘书长领导，并配有若干位副秘书长在必要时作为助理。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可在必要情况依法令再增建结构或机制。

第 7 条

依据现行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在国家预算下设有单独预算，并有公务员与合同官员。

第 8 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组织和运作由王令所规定。

第三章

省市投资机制

第 9 条

为了向投资者提高服务效率，对私人投资的审查及决定，以及解决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争议，必须建立作为省市政府参谋的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按王国政府的决议委托予该次委员会。至于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的权利，投资规模及组织与运作，必须由另一法令规定。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注册与实施

第 10 条

有意实施合格投资项目或合格投资项目扩展计划或仅获得投资担保的投资项目的个人，应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书面的注册申请。

上述的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可以通过信息技术平台操作。

第 11 条

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必须附上法令中规定的部份。

第 12 条

在收到投资项目的注册申请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将通过单一窗口机制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和决定。

如以上第一条款第一段落规定的，对投资项目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的单一窗口审查机制，是由驻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有关部门机构，由该部门与机

构领导及主管委派的代表的机制，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协调下进行审查和决定。

如果该申请的投资项目不在法令另外规定的负面清单上，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应在不超过 20（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必须附有识别码的条形码或二维码或其他技术系统，以存储所注册的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基本数据，以利于相关注册和投资项目的实施。

与投资项目实施的注册和审查，通过相关的部门与机构不应要求申请人或投资项目实施者提供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出具证书上所带有识别码的条形码或二维码或其他技术系统中已存有之外的其它文件。

第 13 条

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投资项目可开始自行实施。获得注册证书并非免除投资项目依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批准书。

所有投资项目应属通过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协调的单一窗口机制进行监察和检查的宗旨，以保证符合获得注册证书的合法性和各种条件。

投资项目开发商必须根据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规定的具体时间表提交关于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报告模板的格式与详细程序，应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发布的指导确定。

若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有某人声称受到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则提供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不能作为免除在项目现场进行合规性检查的基础。

第 14 条

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的投资项目注册程序由单独的法令规定。

第五章

投资保障与保护

第 15 条

如果投资者的投资因武装冲突或国内动乱或在国家进入紧急状态下受到损失，若柬埔寨王国政府在任何合理的赔偿与补偿问题上有相关的法律与政策，则投资者将在获得赔偿、补偿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解决方案方面受到无任何歧视的平等待遇。

除柬埔寨王国宪法和所有现行法规所述的有关土地所有权之外，外国投资者不会由于是外国国籍而受到歧视。

第 16 条

国家不应实行导致影响到在柬埔寨王国投资者的财产的国有化政策。

第 17 条

国家不得直接或间接或者通过类似征用的措施，实行导致影响已批准投资项目的征用，但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征用除外，且须根据以下条款进行征用：

- 1- 不歧视
- 2- 公平公正的补偿，及
- 3- 根据现行的征用法律和程序

第 18 条

王国政府不得规定投资项目所创造的产品价或服务费的价格。

第 19 条

根据现行法律与法规，投资者有权通过作为许可中介的银行系统自由购买外币，并将这些外币汇往国外以结算与其投资有关的财务义务，这些汇款包括：

- 1- 包括初始投资资本的出资。
- 2- 收入、资本收益、股息、特许权费、执照费、管理和技术援助费、利息和其他投资收入。
- 3- 从投资项目实施收取的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解散公司所获得的收益。
- 4- 支付进口及汇到国外的本金与贷款利息。
- 5- 在国家内战的情况下，被国家征用或没收时给予的赔偿的支付金。
- 6- 因以任何方式解决争端而产生的支付，包括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支付。以及；
- 7- 员工的其他收入及工资。

第 20 条

投资者的知识产权将得到柬埔寨王国相关知识产权法的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的保护。

第 21 条

按照现行的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投资者为实施投资项目目标服务的土地所有权，仅批准持有柬埔寨国籍的个人拥有。

投资者有权根据现行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通过经济土地特许权或永久租赁权，和规定期限租赁等方式使用土地。

第 22 条

根据本法被视为投资者的个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在无法找到专业的柬籍员工管理或运营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有权以不超过现行法律与法规规定的数量雇用外籍员工来管理或运营投资项目。雇用外籍员工的许可是根据实际情况而审定，不是永久性的。
- 2- 在投资项目经营期间有权为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取得长期临时居留许可。
- 3- 在雇佣合同有效期内，有权为作为员工的外籍雇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申请长期临时居留许可。
- 4- 有权利为自己本人和外国雇员取得工作证和就业手册。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应投资人的要求，向投资项目相关人员出具用于申请长期临时居留、工作证和就业手册及符合现行政程序的其他必要用途的投资人身份证明书。

本条款所述关于工作证和就业手册的申请的特殊程序规定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和负责劳工领域部门的联合公告中。

本条款规定关于申请长期临时居留许可的手续和特殊程序由另外的法令规定。

第 23 条

投资者有权为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及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注册的投资项目获得投资维护服务。

本条款第 1 段所述关于为投资项目提供投资维护服务的条件、手续和程序，由法令规定。

第六章

投资鼓励

第 24 条

以下的投资领域和活动应受到鼓励：

- 1- 具创新及研究发展的高科技产业
- 2- 提供具附加值、创新和高竞争力的新兴产业或制造业
- 3- 服务于区域和全球生产链的产业
- 4- 农业、旅游、制造相关的支持性产业、服务于区域和全球生产链的产业以及与连接供应网的产业。
- 5- 电气和电子产业
- 6- 备件装配及安装产业
- 7- 机械与机器产业
- 8- 服务于国内市场或出口的农业、农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加工业

- 9- 优先领域中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工业园、科技和创新园区
- 10-旅游业及与旅游相关的活动
- 11-经济特区的发展
- 12-数字产业
- 13-教育、职业培训和提高生产力领域的投资
- 14-卫生领域的投资
- 15-发展实体基础设施
- 16-对物流领域的投资
- 17-对环境、生物多样性管理保护以及循环性经济的投资
- 18-对绿色能源及有助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科技领域的投资
- 19-在柬埔寨王国政府认为具有社会经济发展潜力的，而本法未列出的其他领域投资活动。

第 25 条

上述第 24 条所述的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和投资活动，在获得合格投资项目资格的注册证书后，应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基本税收和/或关税优惠。

第 26 条

注册为合格投资项目的投资活动有权在以下两种基本鼓励选项中作选择：

选项 1

- 根据投资领域与活动，豁免三年至九年的所得税，免税期将在取得首次收入始计。其投资领域和活动，以及所得税免税期，将由财政管理法和/或法令规定。所得税免税期结束后，合格投资项目有权享有以下按相比于应缴税款的累进税率纳税：
 - 前两年为 25%
 - 接下来两年为 50% 及
 - 最后两年为 75%。
- 在所得税豁免期间，豁免所得税预缴税款。
- 通过应有的独立审计报告，获得豁免最低税额。
- 获得免税出口，除非其它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中另有规定，或

选项 2

- 有权通过现行税收规定中规定的特殊折旧扣除资本支出。
- 可享有高达 200% (百分之两百)，长达九年的其他具体开支抵扣。有关投资行业和活动与具体支出以及抵扣期限，应在财政管理法和/或法令中规定。
- 根据财政法和/或法令中规定的行业和投资活动，在某一个具体时间内获得所得税预缴的豁免。
- 必须有独立审计报告，以获得豁免最低税额。
- 获得免税出口，除非其它现行法律与司法规范文件中另有规定。

除了本条款第一段落的鼓励措施外：

- (1) 服务于出口的合格投资项目，和属于服务于合格投资项目的支持产业，有权进口关税、特别税及增值税属国家负责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与生产投入的设备材料
- (2) 服务于国内市场的合格投资项目，有权进口关税、特别税及增值税属国家负责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和生产设备材料。对于生产投入的鼓励措施，应在财政管理法和/或法令中规定。

位于经济特区的合资投资项目，同样有权享有与本法所述的其他合资投资项目同样的鼓励和保护。

第 27 条

除本法第 26 条所述的基本鼓励措施之外，对登记为合格投资项目的投资活动还获得如下的鼓励：

1. 合格投资项目的实施所购买的在当地生产的生产投入，获得免增值税的鼓励。
2. 对以下任何活动，可获得在计务基础上的支出抵扣达 150% (百分之一百五十)：
 - a. 调研、开发与创新
 - b. 通过向柬埔寨工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来发展人力资源
 - c. 为工人/雇员建造他们负担得起费用的宿舍、食堂、托儿所和其他设施

- d. 提升机器现代化，以服务于生产线
 - e. 为柬埔寨工人/雇员提升福利，如为工人/雇员从住所到工厂提供舒适的交通工具、工人/雇员负担得起的合理价格的宿舍、食堂、托儿所和其他设施等。
3. 对于符合法令规定的扩展合格投资项目，获得免所得税的鼓励。

第 28 条

除本法第 26 条和第 27 条规定的鼓励措施外，任何具有高潜力为国家经济发展做贡献的具体行业和投资活动可获得《财政管理法》中规定的其他特别优惠。

第七章

投资项目的收购、出售、或合并

第 29 条

合格投资项目获得的权利、特权或其他权利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通过投资项目的收购、出售与合并的转让。

第 30 条

如果投资项目的收购、出售或合并符合现行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并由法令规定的具体程序，通过书面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则投资项目的收购、出售或合并不会失去投资的相关鼓励及保证及所有附带职责。

第八章

投资项目的取消

第 31 条

下列任一情况，投资项目可能被取消：

1. 无能力继续实施合格投资项目；
2. 实施合格投资项目的法人实体被解散；
3. 未履行现行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中规定的职责；
4. 根据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提出项目对环境或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或人民福利有严重影响。

第 32 条

按本法第 31 条第 1 点所述的取消情况下，投资者必须直接或通过授权代表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取消。以上申请书必须由投资者或授权代表签署，并说明无能力继续实施开发的原因并附上其它相关文件。

按本法第 31 条第 2 点所述的解散而取消情况，若该解散因清算及公司自愿解散，投资者必须直接或通过授权代表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呈申请书。

按本法第 31 条第 2 点所述的解散而取消情况，若该解散是法院判决书所定的，则投资者必须直接向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申请取消，并随函附上法院的最终判决书和有关实施合格投资项目的法人解散文件，以及被取消的合格投资项目相关连利益的声明。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可根据本法第 31 条第 3 点所列条件，可酌情取消合格投资项目。

本法第 31 条第 1 点至第 4 点关于申请取消及酌情取消之详细程序，由法令规定。

第 33 条

即使投资项目被取消，投资者仍不会免除税收责任和其他职责。

第 34 条

投资者可根据现行法律程序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交投诉书，对投资项目的撤销提出投诉。

若有投诉，应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应对该投诉作出决定。

若对投述决定不满，投诉投资者可以向柬埔寨王国的职权法院提交投诉书。

第 35 条

如果投资项目被撤销，投资者可将剩余资产转移到国外或在柬埔寨王国使用。若投资项目在少于 5 年的期限的使用由国家承担的进口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投入，应根据现行法律及司法规范文件的规定，投资者负有对这些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投入缴税的职责。

第九章

争议及解决争议

第 36 条

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发生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争议，可由任何一方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按照现行政程序调解机制进行解决。

在收到书面调解申请书后的 30(三十)天内，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应根据需要为投资者和其他相关者进行安排争端的调解，以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

如通过上述调解机制无法解决争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争议双方同意的国内或国际仲裁；
2. 柬埔寨王国的职权法院。

第十章

实施

第 37 条

本法生效后，柬埔寨王国政府将发布《柬埔寨王国投资法实施法令》，以便有效和全面地实施本法的各项规定。

第十一章

过渡条款

第 38 条

下列法令应适有效，直至有新的法令或司法规范文件取代为止：

1. 颁布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关于执行《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法》的 111 号法令；
2. 颁布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关于设立省市投资次委员会的 79 号法令；
3. 颁布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关于修改 2005 年 9 月 27 日关于实施《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法》的 111 号法令第 1 部分附件 1 的 34 号法令；
4. 颁布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关于修改 2005 年 9 月 27 日关于实施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的 111 号法令第 15 条的 33 号法令；
5. 颁布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关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组织和运作的 60 号法令；
6. 颁布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建立和管理经济特区的 148 号法令；
7. 其他相关司法规范文件。

第 39 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有其他关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组织和运作的王令取代为止。

第 40 条

所有根据颁布于 1994 年 8 月 5 日关于柬埔寨投资法的 03/NS/94 号王令和颁布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关于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的 NS/RKM/0303/009 号王法，获得鼓励和许可的投资，被视为如本法和相关法令所述的合格投资项目。

所有根据颁布于 1994 年 8 月 5 日关于柬埔寨投资法的 03/NS/94 号王令和颁布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关于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的 NS/RKM/0303/009 号王令，未获得鼓励或仅获得投资担保和许可的所有投资项目，被视为如本法和相关法令所述的仅获得投资担保的投资项目。

在本法颁布前已获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次委员会书面批准豁免所得税的合格投资项目，有权继续获得其剩余的所得税豁免。

第十二章

终则

第 41 条

颁布于 1994 年 8 月 5 日关于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使用的 03 / NS / 94 号王令和颁布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关于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案的 NS / RKM / 0303/009 号王令，以及任何本法相违的法应予废除。

第 42 条

本法将尽快颁布。

本法已于 年 月 日柬埔寨王国国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首都金边 2021 年 月 日

国会主席

韩桑林亲王